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内容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会议的全部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主持人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当场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50,8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代表股份 3,93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2%；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5 人，代表股份 154,737,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71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并表决的八项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

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作为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对该等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2013年6月1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需要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概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共十三项内容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逐项分别表决；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本次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

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与监票。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王永康_____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张永军_____